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培妍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63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2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A21000000I_1121363217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3217A_doc3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3217A_doc3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121363217A_doc3_Attach4.ods、
A21000000I_1121363217A_doc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
日期、表揚名額公告1份，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，並踴
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推
薦單位：

(一)績優社工獎、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2、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會福利
團體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- 3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4、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- 5、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(構)。

(二)特殊貢獻獎：

- 1、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。
- 2、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- 3、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。

二、受理推薦日期為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1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，並踴躍推薦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會工作專業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）

副本：

